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陈春晖

联系电话：2355535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是市政府直属副处级建制单位(一级预算单位),隶属于梅州市司法局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和社区戒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所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依法收治、管理、教育矫治强戒人员,组织强戒人员参加习艺劳动生产和职业技术培训。

(3) 负责本所的执法、所政管理、警戒护卫、教育矫治、生产劳动、生活卫生、医疗康复、防疫、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维护戒毒场所的安全、秩序和稳定。

(4) 负责本所民警职工队伍建设和思想教育管理工作。

(5) 负责本所国有资产管理和生产基建工作。

(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 12 个科室、大队,分别是:政工科(审计室)、办公室、计财装备科、所政管理科、教育矫治科、生活卫生科、生产科、一、二、三大队、四大队(出入所大队)、警戒护卫大队。

本单位人员编制 90 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86 人,退休人员 19 人,司法辅助人员 15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对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戒毒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好发展和

安全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为目标，奋力推动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实现更高水平的“法治梅州”“平安梅州”建设作出应有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二是坚持稳字当头、防范风险，为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三是坚持突出重点、落实为要，全面完成年度重点任务，包括：（一）巩固深化统一戒毒模式建设；（二）扎实推进法治场所建设；（三）着力提升戒毒医疗水平；（四）不断加快智慧戒毒建设；（五）务实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六）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年度，我所所务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政策需求，合理安排部门预算资金和项目资金，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完成好各项绩效目标。为保证场所安全，我所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执勤备勤模式，场所运转性支出大大增加。在确保场所安全稳定“零疫情”的前提下，我所压减一般性支出，努力保障落实全国统一戒毒工作模式、“智慧戒毒”、警用装备配备等资金需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确保了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向前推进，连续19年实现场所安全“六无”目标，整体提升了我市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水平。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本年收入合计2468.46万元，同比减少26.98万元，降幅1%，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与往年相比有所

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47.8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其他收入 20.57 万元，占总收入 1%，主要为上级补助收入、利息收入等。本年支出合计 2477.66 万元，同比减少 12.12 万元，降幅 0.01%，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约经费。从单位活动类型来看，主要是基本支出 2238.82 万元，项目支出 238.84 万元；从单位经济科目来看，主要是工资和福利支出 1965.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7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单位 2021 年度评价得分为 97.9 分。（详见附件 2）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在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2 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在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3 分。年度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完成，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5 分。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 2447.8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451.0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13%。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9 分。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基本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由于部门申报的项目的可行性和论证不够全面、充分，自评分数扣 1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在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10 分。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绝大部分数量指标具有标准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如数量指标——戒毒人员逃脱率、社会效益指标——心理矫治覆盖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在结转结余率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8 分。我单位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0108 万元，结转结余率约等于 0%。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在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10 分。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未提出整改意见；预算执行规范，未发生调整预算，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

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基本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能够做到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统一使用数字财政系统，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其他核算基本规范；重大项目支出经过总支会议或所长办公会议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在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3 分。我单位能及时进行预决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我单位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的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在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2 分。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未出现应公开未公开情况；因我单位 4 项本级项目支出均为运转类支出，无需填报绩效目标，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在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2.9 分。2021 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57.4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55.4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6.61%，折算该指标得分为 $3 \times 96.61\% = 2.9$ 。

②采购合规性

在采购合规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5 分。2021 年度我单位已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进行采购米面食品等，为消费扶贫贡献力量。

（4）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在资产配置合规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2 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办公室面积 1044.92 平方米，单位人员编制 90 人，人均办公用房面积 11.61 平方米；办公用计算机设备 88 台，人均配置 0.98 台。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在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2 分。2021 年我单位无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

③资产盘点情况

在资产盘点情况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2 分。2021 年我单位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全部盘点），并对年久失修、无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④数据质量

在数据质量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2 分。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在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3 分。我单位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

求执行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流程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后按程序处置并上缴收益；根据 2021 年市委“回头看”巡查组反馈意见，我单位存在国有资产管理不严，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的问题，自评分数扣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在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8 分。2021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0.54 万元，小于预算数 12 万元；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64.80 万元，等于实际支出数 264.80 万元。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1 年，我所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机关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建促队建，认真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和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加强理论武装，提升队伍素质，持之以恒抓好疫情防控和场所安全稳定工作，实现“三无一安全”目标，各项工作都取得较好成绩。主要工作如下：一、首题必政治，以党建促队建；二、管理落实落细，确保两个安全；三、开展三项教育，提升队伍素质；四、以建设法治政府为抓手，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统一戒毒模式。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落实情况良好，资金落实到位，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完成率为 100%。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在绩效目标完成率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4 分。2021 年度，我单位绩效目标申报数为三个，分别是：司法辅助人员费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医疗补助和民警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

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率为 100%。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在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10 分。2021 年，我所在梅州市委、市政府和市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戒毒局的关心支持和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党建促队建，着力推进疫情防控、场所安全稳定和戒毒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确保了新冠疫情“零感染”并实现场所连续 19 年安全稳定“六无”（即无毒品流入、无脱逃、无非正常死亡、无所内案件、无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所内疫情）目标。今年来，我所先后荣获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9-2020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市关工委 2020 年度市直关心下一代工作“优秀单位”等称号。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管理方面，我所严格执行押遣收治规定，强化收治纪律，严把入所法律文书审核、家属告知等环节，截止 11 月，累计收治戒毒人员 2 批 22 人，解除强制戒毒 38 人。规范和完善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规定，严格每月考核评估，依法做好考核结果、解除强戒、所外就医等政务公开工作，接受社会、戒毒人员及其家属监督。健全完善《戒毒人员钱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从制度上规范戒毒人员账户开立、存取、使用、退回等环节的管理，充分保障戒毒人员及其家属权益。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在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 2 分。我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0

年度未有群众信访情况发生。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2分。根据市统计局群众满意度调查数据，我单位2021年实际机关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94.0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部门申报的项目的可行性和论证不够全面、充分；

（2）在资产管理方面，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仍需加强，落实资产使用人岗位责任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措施：

（1）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紧扣年度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同时不断向健全完善绩效管理和考评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加强部门预算资金尤其是项目资金的前期筹划和论证工作，进一步做实做准。同时，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在预算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要及时对其进行调整，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避免年底大量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3）严格规范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盘点制度、资产处置制度和报废审批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阶段，我所将坚定不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加强队伍建设，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聚焦“平安戒毒所”建设，深化实施全国统一戒毒模式，推动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平安梅州建设作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业务上以预决算管理为核心，精准谋划，提升管理水平。按照“统筹兼顾，收支平衡，量入为出”的原则，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同时不断强化绩效管理，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单位业务工作特点，把绩效管理落实落细，提高财政资金在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